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6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8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58.19	7.95%
业务完成量（亿票）	28.36	12.93%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05	-4.4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于2026年9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9月18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88%，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9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MIRXES-B（代码：2629.HK）"按照2.79港元/股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子家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泰源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泰源先生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09-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魏泰源先生仍担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9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启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芝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珊珊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珊珊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9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周珊珊女士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珊珊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珊珊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9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周珊珊女士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4	2026/9/28	2026/9/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26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4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788779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17,11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35,192,8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1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8,74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7日	2028年3月17日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76%	1.25%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21,252,800	21,252,800	23.81%	0.55%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768,370,054	817,110,054	79.84%	21.00%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92,663,041	292,663,041	80.15%	7.52%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786,452,800	1,835,192,800	76.16%	47.16%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98,8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1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77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2,222,8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1.22%，占公司总股本的19.3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0,329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连甘新智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与大连甘井恒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井恒业"）共同设立大连甘新智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新智捷"），其中捷安泊持股49%。基于经营需要，甘新智捷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融资期限9年，捷安泊及甘井恒业拟按股权比例为甘新智捷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应担保金额分别为1,470万元及1,53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捷安泊为甘新智捷向大连银行甘井子支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甘新智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连甘井恒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 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MAEFXDH18N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1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路69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装箱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9.86	753.18
	负债总额	503.31	522.58
	资产净额	446.56	230.60
	营业收入	322.90	189.07
	净利润	-4.60	-14.4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

保证人（乙方）：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担保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2)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另一股东甘井恒业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参股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确保其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经营及资信状况正常，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6.91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7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5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326.9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

2. 首次授予数量：326.91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37人，包括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4. 首次授予价格：33.5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 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40,000.00	36,5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50,000.00	45,000.0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并扣除贸易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总收入；②公司正在推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合劲威"）事项，若考核期内完成对嘉合劲威的收购及并表，上述"营业收入"应剔除嘉合劲威并表的影响。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度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度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50,000.00	45,0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60,000.00	55,000.0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并扣除贸易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总收入；②公司正在推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合劲威"）事项，若考核期内完成对嘉合劲威的收购及并表，上述"营业收入"应剔除嘉合劲威并表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内部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绩效考核结果（S）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S）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新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	1.28%	0.05%
魏梦莹	副总经理	2.00	0.51%	0.02%
魏鹏伟	副总经理	2.00	0.51%	0.02%
刘景呈	董事	2.00	0.51%	0.02%
公司核心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33人）		315.91	80.94%	3.19%
预留部分		63.41	16.25%	0.64%
合计		390.32	100%	3.94%

注：①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④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⑤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⑥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37人，自愿放弃参与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减少6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90.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其中首次拟授予数量为326.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3.75%。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5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326.9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8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26.91	11,588.96	2,535.08	7,001.66	2,052.2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37人，自愿放弃参与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减少6万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调整事项。

公司董事王新才、刘景呈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5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326.9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公司董事王新才、刘景呈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持股49%参股公司大连甘新智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新智捷"），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融资期限9年，捷安泊拟按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47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